

2022年度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新平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	职业培训	服务场所明示事项（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机关、监督电话、民办培训学校等许可证）执行以及民办培训机构章程或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等情况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县属民办 培训学校	10%	2022年3月 —10月	实地检 查 书面 检查	法律依据：《职业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	县级分别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新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	人力资源 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，职业介绍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。	人力资 源服 务/职 业介 绍机 构	100%	2022年3月 —10月	实地检 查 书面 检查	法律依据：《就业促进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《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，县级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检 查；	
3	新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	劳动保障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 位	10%	2022年3月 —10月	实地检 查 书面 检查	法律依据：《劳动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	县级分别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检查	